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源欣興農畜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興

相 對 人 EVA MAULIDIAH 艾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EVA MAULIDIAH 艾法間請求爭議調解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請求就114年2月13日簽訂之調解紀錄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惟兩造調解紀錄未約定「如有一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」之加速條款，故聲請人請求給付尚未到期債務之依據為何？另聲請狀所載聲請事項「每期給付雇主新臺幣10,000元，每月10前給付，從114年3月10日起依序付16期」等語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資料顯示相對人已給付3期（共計新臺幣30,000元）等情，則聲請事項載明相對人應於「114年3月10日起依序付16期」等語，即與所提出之證據不相符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明事項、加速條款等相關釋明資料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玟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陳 宛 榆